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韋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補充為「113年8月9日5時33分之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及倒數第2行補充為「復由警於113年8月9日5時33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者檢體編號：0000000U0682）」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者檢體編號：0000000U0682）」；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於113年8月9日5時33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1 局壽天派出所，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
02 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
03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者檢體編
04 號：0000000U068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05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82）在卷可考，此部分
06 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8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9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0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11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82）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
12 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
13 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14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
15 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16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
17 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18 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
19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20 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
21 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
22 悉之事項。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
23 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14040ng/mL、91840ng/
24 m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
25 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
26 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27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綜
28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31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02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不另論罪。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6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7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8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9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前已
10 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顯見
11 其未能堅決戒毒，應予相當程度刑罰促其戒治毒癮；暨被告
12 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陳又甄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毒偵字第133號

30 被 告 周韋廷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韋廷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5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
06 於110年9月17日因經評定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並由本
07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
08 詎周韋廷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9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5
10 時33分之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
11 式，施用安非他命1次。嗣周韋廷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後，
12 主動向警交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涉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13 質淨重逾5公克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1
14 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復由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
15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周韋廷警詢時雖未就採尿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9 等情為坦承，然查，被告於113年8月9日5時33分許，為警採
20 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1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22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者檢體編號:0000000U0682)、正修
23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
24 000U0682)各1份、查獲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施家榮